徐州工程学院学生不在校内住宿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级 |  | 班 级 |  |
| 学 院 |  | 宿舍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 QQ | 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
| 家长联系方式 | 父亲 | 姓 名 |  | 母亲 | 姓 名 |  |
| 手 机 |  | 手 机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申请不在校内住宿起止时间 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《徐州工程学院学生不在校内住宿暂行实施办法》及《徐州工程学院不在校内住宿注意事项告知书》。本人承诺：本人申请理由和所提交申请材料完全属实，将会严格遵守学校的规定和要求，在不在校内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纠纷事故等，其后果完全由本人及家长承担。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家长意见 | 注：此栏必须由学生家长（父亲或母亲）亲自到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并签字。 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确认 | 已按《徐州工程学院学生不在校内住宿暂行实施办法》审核 同学不在校内住宿申请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申请条件符合。 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学工处意见 | 学工处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校外住宿情况登记表 | 不在校内住宿详细地址 |  |
| 紧急情况联系人及电话 | 联系人1： 联系电话： |
| 联系人2： 联系电话： |

注：1.本《申请表》与《徐州工程学院不在校内住宿注意事项告知书》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所在学院、

 宿管科各留一份。

 2.已经批准走读的学生,物品搬离宿舍的时间按宿管科通知尽早搬离。

徐州工程学院不在校内住宿注意事项告知书

 依据《徐州工程学院学生不在校内住宿暂行实施办法》，为保障学生人身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针对个别因特殊情况申请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，学校特将不在校内住宿的安全事项提示如下：

1.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自觉抵制各种反动、淫秽、封建迷信宣传品等非法出版物，严禁从事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、卖淫嫖娼、吸毒贩毒等违法活动。

2.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，应当通过合法正当途径租（借）用生活设施、安全设施、防火设施齐备的住房住宿，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注意用电、用气安全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漏电、防煤气中毒、防人身侵害等。

3.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，应当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、餐馆就餐，注意饮食卫生；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，防止疾病发生。

4.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，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，参加班级集体活动，密切留意学校各项教学、管理信息。由于学生不在校内住宿可能造成的信息不完整，由学生自行解决和承担。

5.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，应当如实填写《徐州工程学院学生不在校内住宿申请表》，如实登记校外住所详细地址、紧急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（如若变更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）。

6.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，应当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定期主动向辅导员报告自己不在校内住宿期间的学习、生活、思想状况，并与所在班级保持密切联系。

7.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，一旦发生意外情况，应当第一时间与辅导员取得联系，报告情况，寻求帮助。

8.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，不在校内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纠纷事故等，其后果完全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，没有异议。

学生签字：

 年 月 日